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 樓（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12,828,52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8,088,5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994,152 股之 56.4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楊正發、楊慶祺、楊淑娟

獨立董事-陳育成（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素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林盈課、許廉凱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會計師

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主席：楊慶祺

記錄：黃雅慧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42,910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0	
合計		42,910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159,995,322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0.8 元。
- （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配至新臺幣「元」為止，尾數不足新臺幣 1 元者捨去不予發放，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客觀事變更，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至少每年四次於審計委員會上向各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閉門會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包含風險、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等運作情形。

六、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七、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八、其他報告事項：無。

股東提問(戶號：7135)：

(1)詢問公司 2024 年營運展望、風險狀態

(2)公司目前負債比已達到較為合理狀態，公司股利發放為何下降？

楊慶祺董事長回覆：

(1)2024 年各國央行仍維持高利率，主要市場房市需求仍較不活絡，但有逐步復甦的前兆。公司主要營運風險為中美貿易戰產生的懲罰性關稅及地緣政治的影響。

(2)公司負債比今年剛達到期望的財務目標且股利發放已超過 50%，未來營運若持續穩定狀態，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公司會審慎考慮。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12,828,52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42,517 權）	107,842,998 權	95.5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4,409 權）	424,409 權	0.37%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21,611 權）	4,561,114 權	4.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其中分配股東現金紅利項目，已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列入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第四案：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314,766,231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50,26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8,828)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5,497,66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49,7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64,437,961)
民國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	219,509,93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2,316,525
截至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2,541,826,46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8 元)	(159,995,3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1,831,141
董事長  楊慶祺	經理人  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 二、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12,828,52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053,8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53,383 權)	95.76%
反對權數 436,4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6,409 權)	0.38%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8,2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98,745 權)	3.8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12,828,52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57,147 權)	108,057,628 權	95.7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9,771 權)	439,771 權	0.38%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91,619 權)	4,331,122 權	3.8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

伍、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戶號：7135)：

公司於 2017 年將鹿港土地出售於關係人，於 2023 年又向關係人承租，公司若有長期倉儲需求，是否考量以合理價格向關係人購回。

吳永富發言人回覆：

出售當時，由於該廠區並未臨路且公司為活化資產，靈活資金運用，經中華徵信所鑑價後出售關係人。因公司目前營運情況，倉庫不夠使用，且中科廠區附近或台中市附近大面積廠房不易承租，故向關係人承租鹿港廠房。承租租金與附近租金行情相當。至於跟關係人買回之必要性，後續可再考量。

楊慶祺董事長補充說明：

出售當時鹿港土地非建地，經相關變更後，目前為建地承租，承租坪數約一半面積所以租金有調整，以租金回收率約 12 年才能回收。未來若有營運需求且值得投資，一定會考量購回的必要性。

陸、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就要領載明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因各國央行仍維持高利率，主要市場房市需求持續低迷，且客戶為降低庫存而減少拉貨，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566,891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8%；112 年度為配合銷貨量減少而降低產量，致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故合併毛利率下降至 11.92%，較上年度減少 28%。112 年度主因出口費用及用人費用減少，致營業費用減少 98,267 仟元。前述綜合影響，112 年度營業利益因而減少 363,142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52%。

112 年度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幅度下降致兌換利益減少，以及前期出售台中辦公室房地產產生處分利益，使得營業外收入減少 240,437 仟元。

綜上所述，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14,180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566,891	100.00	8,236,787	100.00
營業成本	6,665,224	88.08	6,873,711	83.45
營業毛利	901,667	11.92	1,363,076	16.55
營業費用	562,532	7.43	660,799	8.02
營業利益	339,135	4.48	702,277	8.5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402	0.18	253,839	3.08
稅前利益	352,537	4.66	956,116	11.61
所得稅	38,357	0.51	218,987	2.66
稅後純益(損失)	314,180	4.15	737,129	8.95

1. 112 年度因各國央行仍維持高利率，主要市場房市需求持續低迷，且客戶為降低庫存而減少拉貨，致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8%。

2. 112 年度合併毛利率下降至 11.92%，主因配合銷售量減少而降低產量，致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3. 112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減少 98,267 仟元，主因出口費用及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4. 112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減少 240,437 仟元，主因 112 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幅度下降致兌換利益減少，以及前期出售台中辦公室房地產生處分利益所致。
5. 112 年度合併所得稅費用減少 180,630 仟元，主因稅前純益減少及認列大陸重點群體創業就業優惠退稅款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研發成果如下：

1. 模具開發數量（僅限鋅壓鑄模、銅鑄造模及液壓成型模，不包括鍛造模、彎管模、沖壓模、砂芯模）：99 套。
2. 外觀表面處理顏色開發：4 種。
3. 新製程研發：持續導入整合式製程自動化生產系統及智慧組裝生產線。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育成

陳育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制修單位： <u>制度運籌處</u> 。	制修單位： <u>ESG 處</u> 。	配合營運組織調整。
4.權限： 本守則之制修訂單位為 <u>制度運籌處</u> 。	4.權限： 本守則之制修訂單位為 <u>ESG 處</u> 。	配合營運組織調整。
無。	5.30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配合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而修訂。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制修單位： <u>財務管理中心</u> 財務處財務部	制修單位：財務處財務部	配合營運組織調整。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 <u>企業</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 <u>人</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配合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而修訂。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同上。
3.關鍵詞彙： <u>3.1.</u> 本規定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u>3.1.1.</u>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u>3.1.2.</u>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 <u>3.1.1.</u> 所訂控制或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關鍵詞彙： <u>3.1.本規定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3.2.</u> 本規定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u>3.2.1.</u>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u>3.2.2.</u>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 <u>3.2.1.</u> 所訂控制或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同上。
5.1.1.本公司應考量公司 <u>及關係企業</u> 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1.1.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u>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u>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2.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 <u>企業</u> 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5.1.2.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 <u>人</u> 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同上。
5.3.1.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5.3.1.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同上。
5.3.2.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 5.3.1.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3.2.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 5.3.1.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同上。
5.3.5.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5.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
5.3.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u>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5.3.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u>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同上。
5.4.1.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4.1.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同上。
5.4.2.因業務需要，向關係 <u>企業</u> 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 <u>企業</u> 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5.4.2.因業務需要，向關係 <u>人</u> 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 <u>人</u> 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4.3.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5.4.3.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同上。
5.4.4.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執行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4.4.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執行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同上。
5.4.5.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5.4.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同上。
(無)	5.4.6.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5.4.6.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6.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6.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5.4.6.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4.6.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7.有關 5.4.6.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4.7.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5.4.7.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5.4.7.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同上。
5.5.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含不動產)：	5.5.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5.1.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5.1.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同上。
5.5.2.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 <u>均應先</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以</u>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u> ，不在此限： <u>5.5.2.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 <u>5.5.2.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u>5.5.2.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u>5.5.2.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u>5.5.2.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5.5.2.6.海內外基金。</u> <u>5.5.2.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u>5.5.2.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u>5.5.2.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 <u>5.5.2.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u>	5.5.2.向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 ，不在此限。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5.3.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5.3.向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5.6.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	5.6.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同上。
5.6.1.本公司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6.1.本公司向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同上。
5.6.1.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1.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1.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6.1.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6.1.3.選定關係 <u>企業</u> 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6.1.3.選定關係 <u>人</u> 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6.1.4.關係 <u>企業</u>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 <u>企業</u> 之關係等事項。	5.6.1.4.向關係 <u>人</u> 取得不動產，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6.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6.1.5.關係 <u>人</u>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 <u>人</u> 之關係等事項。	
5.6.1.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6.1.6.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6.1.7.委請會計師對關係 <u>企業</u> 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5.6.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6.1.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 <u>人</u> 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5.6.2.有關 5.6.1.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	5.6.2.有關 5.6.1. <u>規定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5.6.3.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5.6.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同上。
5.6.5.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5.6.5.1.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6.5.2.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5.6.5.3.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5.6.5.4.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5.6.5.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 5.6.1.規定之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5.6.5.1.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5.6.1.規定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5.6.5.2.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同上。
(無)	5.6.6.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5.6.1.規定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 5.6.1.規定之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同上。
5.7.1.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5.7.1.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7.2.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無)	5.7.3.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有關5.7.2.規定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同上。
5.7.2.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5.7.4.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同上。
5.8.3.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5.8.3.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同上。
5.8.4. 關係 <u>企業</u> 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5.8.4. 關係 <u>人</u> 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同上。
5.9.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9.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同上。
6.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政府法規)	(刪除)	同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橋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2,911	10	\$ 727,64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71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98	-	-	-		
1151	應收票據	2,588	-	9,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834,522	22	2,100,42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3,445	-	23,6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65	-		
130X	存 貨（附註九）	1,532,451	12	2,347,482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11	1	82,5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83,136	45	5,291,232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5,500,932	43	5,990,92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95,912	4	539,69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77,549	1	78,5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61,321	1	98,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222	1	130,1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84	-	5,9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7,439	-	15,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650,885	5	74,4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88	-	38,8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53,932	55	6,972,04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37,068	100	\$ 12,263,2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570,000	12	\$ 935,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99,727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781,657	6	507,7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56,335	3	371,8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4,653	-	47,2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	-	2,6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26,761	-	45,8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03,889	2	257,4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3,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73,504	26	2,171,034	1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349,604	10	2,050,81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2,837	2	173,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76,904	4	501,229	4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84,438	1	60,1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6	-	10,8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6,929	17	2,796,607	23		
2XXX	負債總計	5,490,433	43	4,967,641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6	1,999,942	16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5	1,911,12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963	7	785,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462	2	380,0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814	20	2,487,262	20		
3400	其他權益	(334,900)	(3)	(270,46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44,407	57	7,293,34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228	-	2,296	-		
3XXX	權益總計	7,346,635	57	7,295,637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837,068	100	\$ 12,263,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7,566,891	100	\$ 8,236,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u>6,665,224</u>	<u>88</u>	<u>6,873,71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901,667</u>	<u>12</u>	<u>1,363,07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415	2	244,283	3
6200	管理費用	355,723	5	393,7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64	-	54,8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u>(11,270)</u>	<u>-</u>	<u>(32,0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2,532</u>	<u>7</u>	<u>660,79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39,135</u>	<u>5</u>	<u>702,27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506	-	8,459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	34,535	1	32,83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u>(920)</u>	<u>-</u>	<u>85,645</u>	<u>1</u>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744	-	206,22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u>(1,833)</u>	<u>-</u>	<u>(4,845)</u>	<u>-</u>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及 二七）	<u>(65,335)</u>	<u>(1)</u>	<u>(67,208)</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15,295)</u>	<u>-</u>	<u>(7,2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402</u>	<u>-</u>	<u>253,83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2,537 5	\$	956,11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38,357 1		218,98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4,180 4		737,12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63 -		1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4,438) (1)		109,6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一)	(	313) -	(	2,2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63,188) (1)		118,5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0,992 3	\$	855,638 1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4,766 4	\$	736,84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586) -		283 -
8600		\$	314,180 4	\$	737,12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1,578 3	\$	855,35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586) -		283 -
8700		\$	250,992 3	\$	855,63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7	\$	3.68
9850	稀 釋	\$	1.56	\$	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附註十八）	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附註九）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九）	權益總額
A1	111 年初餘額	\$ 1,911,126	\$ 741,863	\$ 354,215	(\$ 380,083)	\$ 6,537,983	\$ 2,013	\$ 6,539,99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43,52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997)	-	(99,99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43,527	25,868	-	(99,997)	-	(99,9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736,846	-	736,846	283	737,12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888	109,621	118,509	-	118,5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45,734	109,621	855,355	283	855,638
Z1	111 年底餘額	1,911,126	785,390	380,083	(270,462)	7,293,341	2,296	7,295,63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74,57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62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9,994)	-	(199,99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74,573	(109,621)	-	(199,994)	-	(199,994)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314,766	-	314,766	(586)	314,1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50	(64,438)	(63,188)	-	(63,1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6,016	(64,438)	251,578	(586)	250,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18)	518	-
Z1	112 年底餘額	\$ 1,911,126	\$ 859,963	\$ 270,462	(\$ 334,900)	\$ 7,344,407	\$ 2,228	\$ 7,346,635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2,537	\$ 956,1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7,461	723,6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309	39,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1,270)	(32,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84
A20900	利息費用	65,335	67,208
A21200	利息收入	(30,506)	(8,4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20	(85,6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54	90,0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7,869	(4,30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6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82	(9,370)
A31150	應收帳款	(802,528)	1,576,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27)	35,365
A31200	存 貨	681,105	(448,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	10,795
A32150	應付帳款	255,158	(227,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68)	(81,846)
A32990	遞延收入	25,752	16,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60)	(4,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8)	(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698	2,613,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74	8,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73)	(60,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744)	(107,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8,355</u>	<u>2,454,0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9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45)	(161,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43	603,7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2)	8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6)	(1,7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6,764)	(39,6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13,3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14)	(28,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0,678)	360,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35,000	(1,374,8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27	(199,89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0,000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77,407)	(3,084,6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76)	10,9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55)	(39,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94)	(9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95	(2,687,6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0)	58,91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5,262	185,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649	541,8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911	\$ 727,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樑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橋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3,730	5	\$	391,15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71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2,655,924	18		1,923,17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456	-		1,8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928	-		6,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5	-
1300	存 貨（附註九）		1,000,283	7		1,583,25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34,361	-		37,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6,392	30		3,943,056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835,787	32		4,620,94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4,251,640	29		4,613,55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474,201	3		515,26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789	-		6,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0,798	1		98,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140	1		89,7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0	-		5,3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7,439	-		15,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630,059	4		53,2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	-		7,5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38,980	70		10,025,905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45,372	100	\$	13,968,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570,000	11	\$	93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99,727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8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39,571	4		235,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28,743	12		2,235,91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06,989	1		210,24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655,087	5		9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67	-		12,7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	-		2,6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25,833	-		44,1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03,889	1		257,4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	-		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57,437	37		3,934,726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349,604	9		2,050,81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2,837	2		173,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76,507	3		499,903	4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14,580	-		16,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3,528	14		2,740,894	20
2XXX	負債總計		7,500,965	51		6,675,620	4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3		1,999,942	14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3		1,911,12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963	6		785,3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462	2		380,0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814	17		2,487,262	18
3400	其他權益	(	334,900)	(2)	(	270,462)	(2)
3XXX	權益總計		7,344,407	49		7,293,341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845,372	100	\$	13,968,961	100

董事長：楊慶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6,680,380	100	\$ 7,219,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6,161,189</u>	<u>92</u>	<u>6,296,75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19,191	8	922,552	1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u>3,665</u>)	-	<u>40</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15,526</u>	<u>8</u>	<u>922,59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334	3	237,698	3
6200	管理費用	193,837	3	206,1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54	-	21,3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附註七）	(<u>11,264</u>)	-	(<u>31,7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561</u>	<u>6</u>	<u>433,5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41,965</u>	<u>2</u>	<u>489,09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82	-	6,152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七）	10,450	-	12,8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6	-	94,601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846)	-	44,74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833)	-	(4,8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53,463	4	\$ 279,754	4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七)	(65,268)	(1)	(67,131)	(1)
7590	什項支出	(919)	-	(1,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755</u>	<u>3</u>	<u>364,96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49,720	5	854,05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34,954</u>	<u>-</u>	<u>117,2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4,766</u>	<u>5</u>	<u>736,84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3	-	1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38)	(1)	109,6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13)	-	(2,2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3,188)	(1)	<u>118,50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78</u>	<u>4</u>	<u>\$ 855,35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7</u>		<u>\$ 3.68</u>	
9850	稀 釋	<u>\$ 1.56</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1年1月1日

金谷園

五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八)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初餘額	\$ 1,999,942	\$ 1,911,126	\$ 741,863	\$ 354,215	\$ 1,910,920	(\$ 380,083)	\$ 6,537,98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527	-	(43,52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68	(25,868)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997)	-	(99,99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43,527	25,868	(169,392)	-	(99,9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36,846	-	736,84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88	109,621	118,5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734	109,621	855,355
Z1	111 年底餘額	1,999,942	1,911,126	785,390	380,083	2,487,262	(270,462)	7,293,34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573	-	(74,57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621)	109,62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9,994)	-	(199,99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74,573	(109,621)	(164,946)	-	(199,99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14,766	-	314,76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0	(64,438)	(63,1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6,016	(64,438)	251,57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18)	-	(518)
Z1	112 年底餘額	\$ 1,999,942	\$ 1,911,126	\$ 859,963	\$ 270,462	\$ 2,637,814	(\$ 334,900)	\$ 7,344,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 35 -

橋樑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9,720	\$ 854,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8,910	516,8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15	27,5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264)	(31,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84
A20900	利息費用	65,268	67,131
A21200	利息收入	(20,382)	(6,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53,463)	(279,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6)	(94,60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78	81,60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3,665	(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979	(24,23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6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20,933)	1,528,9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83)	25,880
A31200	存 貨	513,783	(449,6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65	(4,018)
A32150	應付帳款	(26,080)	222,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0	(18,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8)	(429)
A32990	遞延收入	(1,973)	(13,9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843	2,402,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31	5,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07)	(60,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09)	(1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458</u>	<u>2,327,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40)	(85,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75	600,3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4)	8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6)	(1,7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6,760)	(39,6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81)	(12,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206)	461,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35,000	(1,374,8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27	(199,89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0,000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77,407)	(3,084,69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1,37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748)	(37,9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94)	(9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952	(2,697,3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27)	33,4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2,577	125,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53	265,8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730	\$ 391,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配合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而修訂。
5.4.9.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4.9.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同上
5.20.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20.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同上